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13號

原告 錢大渭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起訴時，應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起訴並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應為之聲明，此亦為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起訴狀未載明正確之被告、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嗣該裁定於因送達至原告地址時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於同年1月23日寄存送達在東港中正路郵局(舊局屋)，此有送達證書可憑(本院卷第23頁)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可稽(本院卷第29頁)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法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